

证券代码：831894

证券简称：高捷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4	高捷联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张捷、陈霄乐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15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34,942.31 元（母公司），本次拟分配股利 9,000,00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0.12 元（含税）。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1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沙江路1628弄1号15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628弄1号1501室 联系电话：021-31210166 传真：021-31210160 联系人：郇正中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